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提名许昕先生、李艳女士、朱佳丽女士、余臻荣先生为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海波先生、顾琳先生、齐银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海波、顾琳

2021年12月28日